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有關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2月18日部分行使，當中涉及合共20,64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26%，以便歸還部分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高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借入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86港元發行及配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2月1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本公告載有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2月18日部分行使，當中涉及合共20,64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26%，以便歸還部分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高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星」)借入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

超額分配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3.86港元發行及配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批准上市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分配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分配股份將於2021年2月2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高星	600,000,000 ⁽¹⁾	60.00%	600,000,000 ⁽¹⁾	58.79%
德瑞投資	150,000,000	15.00%	150,000,000	14.70%
基石投資者 ⁽²⁾	81,155,000	8.12%	81,155,000	7.95%
其他公眾股東	168,845,000	16.88%	189,485,000	18.56%
總計	1,000,000,000	100%	1,020,640,000	100%

附註：

- (1) 包括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37,500,000股股份。
- (2) 基石投資者乃指Pilgrim Ever Project Company Limited、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旗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Virtues Origin SPC，即本公司於全球發售項下的基石投資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瞭解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有關款項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2月1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高星借入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高星；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3.8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16,86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1年2月18日以每股股份3.8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進行；及

(iv) 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2月18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20,64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6港元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26%，以便歸還部分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高星借入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2月18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代表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德林

香港，2021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林先生、陶慕明先生、牛林先生及文藝女士；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及黃德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卿先生、郭增利先生及謝日康先生。